

親愛的持卡人，您好：

茲修訂本公司郵政 VISA 一卡通金融卡約定條款內之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，修訂對照如下表，如您有異議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至各地郵局(非通儲戶請至開戶局)辦理終止契約，如未於生效日(113 年 11 月 16 日)前表示異議，即視同承認及適用本公司之修正條文。

### 郵政 VISA 一卡通金融卡約定條款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<u>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</u></p> <p><b>第七條 ( 跨境電子支付 )</b></p> <p>一、 使用跨境電子支付服務時，申請人須成年及啟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功能，並配合進行身分確認作業。</p> <p>二、 <b>本項交易每筆最高限額 1 萬元；每日最高限額 3 萬元；每月最高限額 20 萬元</b>，不與非約定轉帳及繳費稅(費)金額併計，貴公司得依客戶帳戶狀況(如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存款帳戶、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28 條所列情形、當事人請求加強身分確認註記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)拒絕交易或調整交易限額為<b>每筆最高 1 萬元；每日最高 3 萬元；每月最高 10 萬元</b>。</p> <p>三、 (以下略)</p>	<p><u>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</u></p> <p><b>第七條 ( 跨境電子支付 )</b></p> <p>一、 使用跨境電子支付服務時，申請人須成年及啟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功能，並配合進行身分確認作業。</p> <p>二、 <b>本項交易每日最高限額 10 萬元；每月最高限額 30 萬元</b>，不與非約定轉帳及繳費稅(費)金額併計，貴公司得依客戶帳戶狀況(如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存款帳戶、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28 條所列情形、當事人請求加強身分確認註記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)拒絕交易或調整交易限額為<b>每日最高 5 萬元；每月最高 10 萬元</b>。</p> <p>三、 (以下略)</p>	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